

# 臺北市 111 學年度雙永國民小學

## 「翰逸神飛」學生硬筆書法比賽實施計畫

#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。
- 二、臺北市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。

### 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認識中華文字之美，提高學童硬筆書法興趣與動力。
- 二、辦理優良作品展示，提供各校硬筆書法觀摩的機會。

### 參、主辦單位：本校教務處。

### 肆、報名：

#### 一、報名對象

本校三、四年級學生，各班遴派各2名學生參加。

二、報名日期：112 年 2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16:00 前請導師至報名表單填寫。

### 伍、競賽日期、地點、程序、注意事項：

#### 一、競賽日期

- (一) 校內初賽：112 年 3 月 7 日（星期二）早自習在北校區研習教室辦理。
- (二) 全市複賽：112 年 4 月 15 日（星期六），三年級上午 8 時 20 分開始報到，上午 9 時入場；四年級上午 9 時 50 分開始報到，上午 10 時 30 分入場。

二、複賽地點：五常國小明德樓 5 樓活動中心（臺北市中山區五常街 16 號）  
三、複賽時間：50 分鐘。

#### 四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應統一使用本校提供之書寫有格用紙，違者不予評分。寫字作品大小為 A4 用紙，字數以 40 格為原則，每格長寬 1.8 公分×1.8 公分。書寫內容由主辦單位現場公布。
- (五) 比賽期間發放 2 張用紙，由參賽學生視時間書寫，並選擇其中 1 張繳交，另 1 張比賽用紙不得攜出比賽現場。參賽學生不得提前離場，競賽時間結束應依指示交卷，違者不予計分。
- (六) 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、擦擦筆或紅色筆書寫。倘有爭議筆種，由主辦單位認定，認定結果不得異議。
- (七) 比賽請依照題紙以楷書書寫（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，網址：<http://stroke-order.learningweb.moe.edu.tw/home.do>），不必加標點符號，賽後作品不發還，由本校保存。
- (八) 題卷上不可書寫姓名或校名等可供識別參賽對象之文字。

#### 捌、評分標準：

一、筆法：占百分之50。

二、結構與章法：占百分之50。

三、正確與速度：錯別字或漏字，每字扣總分 3 分。作品不得使用立可帶、立可白、橡皮擦等工具塗改，有任何塗改，每字扣總分 1 分。

玖、獎勵：

一、參賽學生各年級分別錄取特優3名、優等3名、佳作5名，得不足額錄取，並頒發獎狀。

二、由評審老師討論遴派三、四年級各 1 名學生代表本校參加比賽。

拾、本計畫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